

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8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83 号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报的《关于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报和对外披露《关于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报的《关于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准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工作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的必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报的《关于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贵公司 2020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审计，并分别于 2021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当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10001 号、大信审字[2022]第 11-00045 号）。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本审核报告应当与上述年度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为贵公司作为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瑜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并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当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10001 号、大信审字[2022]第 11-00045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一)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1. 预付游戏推广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睿晟天和(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悦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推(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款项余额 19,075.4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3,267.85 万元,合同约定预付款项用于游戏推广的广告费用支出。2020 年度,新增支付该等单位款项 31,020.26 万元,实际发生推广费用 15,837.5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上述单位款项余额为 31,498.63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508.38 万元。

我们对该等款项实施了分析、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获取了部分单位的询证函回函,但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程序,以判断大额预付款项长期未予结算的合理性,以及可能对期初和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商誉”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哆可梦商誉账面原值为 122,024.05 万元。贵公司对商誉减值进行了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90,798.15 万元。我们复核了贵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包括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增长率、折现率、营运资金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由于受上述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和应付游戏分成款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预测的营运资金、未来成本费用的增长趋势是否恰当,

无法判断哆可梦商誉前期是否减值及 2020 年度减值金额是否恰当。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18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航翼投资”）共同成立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贵公司与航翼投资分别持有 51%和 49%股权，航翼投资于 2019 年 3 月实缴到位。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8,711.74 万元、10,213.6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02.41 万元、-575.9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09 万元、-273.55 万元。2020 年 3 月，贵公司收购航翼投资持有的 49%股权，交易价款 1.11 亿元，航翼投资于 2021 年 3 月注销。我们实施了检查、访谈了解等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该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二）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贵公司对前期相关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并追溯重述了财务报表，更正内容主要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包括：预付游戏推广费、应付游戏分成款、商誉减值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我们对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计，除应付游戏分成款外，其他更正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中：

1. 针对预付游戏推广费，我们以更正后的数据，实施了获取贵公司与供应商的对账单、向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多数供应商未予确认对账单金额，也未回函或者回函不符，我们无法判断该等差错更正的恰当性，以及对前期和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 针对商誉减值，贵公司基于预付游戏推广费更正计入相关会计期间后，重新对商誉减值进行了测试，并调整更正了前期商誉减值金额。由于受前述预付游戏推广费差错更正恰当性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商誉更正的合理性，以及对前期和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3. 针对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贵公司在 2022 年与交易对手实际控制人汪劲松达成协议，约定退回股权转让款 1.11 亿元，相应更正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但无法判断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二、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一）预付游戏推广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年度包含预付游戏推广费用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同时，在财务报告更正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大信对供应商实施走访、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已获取供应商关于游戏业务预付款项的对账单。2022 年 8 月，大信出具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1-00072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相关事项已经得到恰当的会计处理，该项保留意见影响已经消除。

（二）商誉减值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哆可梦游戏研发、发行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15 号、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16 号、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管理层在与资产评估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可评估机构的专业结论，并与大信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已对 2019、2020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大信出具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1-00072 号），经确认，公司认为 2022 年 4 月差错更正后对哆可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2020、2021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商誉减值的影响已消除。

（三）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2 年 4 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航翼投资实际控制人汪劲松先生签署了《关于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约定由汪劲松先生将收购对价 1.11 亿元全额退回给公司。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汪劲松先生退回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汪劲松先生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994 万元。此外，公司副总裁寇汉先生出具了《告知函》，同意以公司尚未支付给其的哆可梦股权转让尾款 4,106 万元抵偿汪劲松先生对

于公司的未清偿债务。因此，汪劲松先生已履行完毕 1.11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